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桐乡市财政局《关于要求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财政补贴用于乌镇古镇保护与品牌宣传推广的函》,鉴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桐乡市文化产业做出的突出贡献,为大力支持乌镇古镇保护与品牌宣传推广,桐乡市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对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总计245,372,051.48元,并要求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该项财政补贴全额用于乌镇古镇经营和保护、乌镇品牌宣传和推广。

上述财政补贴的取得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补贴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周四)16:0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了加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基本情况、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方面的了解,公司将于2019年6月27日参加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当日下午16:00-17:30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周四)16:00-17:30

召开方式: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召开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李海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9年6月27日下午16:00-17: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咨询方法

联系人:张娟

电话:0375-3804063

传真:0375-38044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4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互动感受诚信 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豫上协字【2019】5号)的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6:00—17:30举办网上集体接待日暨投资者保护工作经验交流会。具体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沟通交流。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4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9)。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完成上述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58楼03单元"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8A01单元"。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除以上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3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3元,共计募集资金117,07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6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3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0.48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3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拨出募集资金24,5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向二级单位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拨出募集资金9,500.00万元。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850.2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1,516.1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3202004529288888833。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称"甲方一")、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中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协议中称"乙方")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称"丙方")于2019年6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2004529288888833,截至2019年6月10日,专户余额为8765.8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同欣、寻国良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一或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和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一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一及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二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项下,乙方仅负责按本协议约定,履行通知、出具对账单等义务,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甲方及丙方的核查与查询工作,除此以外,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上午9:3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叶湘武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毕元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毕元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电网公司国际合作部和办公厅高级主管,并派遣至联合国以及国际合作组织工作,负责国际能源项目和融资。2016年,毕元女士加入济峰资本,专注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诊断和医学领域的投资;曾任职于境外家族办公室投资经理,负责境内外投资业务。现任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兼总裁助理、兼投资部部长;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盛景美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蓝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Sungen Pharma, LLC董事。

毕元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4,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除前述情况外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毕元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毕元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9-2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70,0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39.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227,067.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0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50,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	-	2019/7/2	2019/7/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73,582,464股,扣除2019年新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500,000股,即以472,082,4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股利合计28,324,947.8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2,082,464×0.06÷473,582,464≈0.0598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98)÷(1+0)=前收盘价格-0.059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	-	2019/7/2	2019/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银物业仓储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2019年新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3(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5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8	家家悦	2019/6/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58.64%股份的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9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成,现提议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规范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6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7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新零售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5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现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8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46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608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于俊宏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1、本人不赞成由自然人提供反担保这种方式;2、上述议案由自然人用所提供财务资助企业中拥有股权等值部分提供反担保,而不是用其自身拥有的其他第三方资产提供反担保,本人认为这会大大增加公司的债务风险。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参股公司,滨海水业持有南港水务49%的股份,南港水务的另一方股东为天津市南港工业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能源"),占股51%。南港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总融资规模不超过5840万元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滨海水业和南港能源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滨海水业提供全部融资额5840万元的49%即2861.6万元的担保,且南港水务向滨海水业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7日

3、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南港前线指挥部216、217室

4、法定代表人:杜成文

5、注册资本:156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业企业用水、生活饮水供应及相关水务服务;供水设施施工、管理、维修和保养;水管件批发兼零售;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泵站的经营、管理、维修和保养;房屋租赁及维修;物业管理;代收电费及相关服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南港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参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其49%的股份。

8、南港水务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232,200.92	168,782,331.33
负债总额	51,717,368.79	73,692,626.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1,717,368.79	73,692,626.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14,832.13	95,089,704.44
营业收入	2,808,617.56	14,247,425.05
利润总额	-2,574,872.31	-10,624,869.21
净利润	-2,574,872.31	-10,624,869.21

南港水务未进行过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南港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在对南港的市场潜力和运营能力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后,认为其具备长远的发展潜力以及偿还债务能力。

2、南港水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参股公司,滨海水业持有南港水务49%的股份,本次担保事项中,滨海水业和南港能源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平、对等。

3、本次担保由南港水务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34,331.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64.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1,447.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日常周转。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

本公司为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占股55%。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为自然人李华青女士,占股45%。同时,李华青女士持有本公司6.41%的股份。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李华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将回避表决。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3月11日

3、注册地点: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4、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嘉诚环保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5%。

8、嘉诚环保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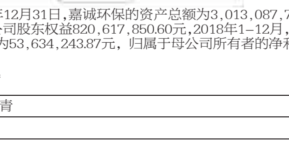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嘉诚环保的资产总额为3,013,087,708.17元,负债总额为2,130,573,239.7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20,617,850.60元,2018年1-12月,嘉诚环保的营业收入为620,898,686.08元,利润总额为53,634,243.8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650,230.66元。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华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13292619730808****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
境外居留权	无

2、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6.41%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李华青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日常周转。具体借款协议将待实际发生时签订,每笔借款的期限自拆借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嘉诚环保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其持有的45%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及风险管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嘉诚环保的日常周转,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本次为嘉诚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嘉诚环保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其持有的45%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因此此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其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对嘉诚环保的财务资助事项是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八、其他事项

公司对嘉诚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9年7月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7月1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审议的提案2,李华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提案的关联股东,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将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提案2: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19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19年7月8日-7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40号院珠江拉维小镇31号楼,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杨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水务")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861.6万元,南港水务的控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且南港水务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日常周转。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年内,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嘉诚环保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嘉诚环保另一方股东李华青女士将其持有的45%嘉诚环保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财务资助的反担保措施。

本次对嘉诚环保的财务资助事项是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胡子谨
2019年6月24日